

##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阶段：已撤诉；
- 2、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1,820 万元及相关利息；
-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已撤诉，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诉讼事项概述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相关文件，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工数联”）因借款合同纠纷向公司、第三人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煜赛”）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上海煜赛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11 月签订《借款合同》，共计向上海煜赛借款 1,820 万元。2022 年 3 月，蜀工数联与上海煜赛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上海煜赛对公司持有 1,820 万元债权转让给蜀工数联。此后，公司一直未清偿上述债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欠蜀工数联借款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未清偿。为此，蜀工数联诉至法院。

基于蜀工数联陈述，提出下列诉求：

- 1、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立即向蜀工数联偿还债务本金 1,820 万元及利息，利息自实际出借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本息清偿之日为止。本息暂合计 2,830.91 万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由公司承担。

前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发布的《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6年5月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0120民初510号，原告四川省蜀工数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煜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经本院传唤未到庭，且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故，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 三、公司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因原告方蜀工数联经法院传唤未到庭，且未缴纳案件受理费，由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6）沪0120民初51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